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19年10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通讯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2日